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5,453,2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766.5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8 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448,8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3,099,19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60,938.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2,038,253.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4）0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0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4,659.37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59,490.7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89.48
减：本年度使用	1,618.98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67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0,097.89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0,203.83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2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481.27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

项 目	金 额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
减：本年度使用	2,476.15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9.58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37,985.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3,045.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51.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5957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82
合 计			3,097.89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000.00 万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31110001133569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7,69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319000355028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42995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20013001604889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9080078801900003285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	5,178.72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置智能制造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105020000184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843146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10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000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1.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31221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35281455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93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00
合 计			12,985.22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5,000.00 万元。

三、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6-9	2025-9-5	0.7%-2.25%	未收回
合计		7,00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4-10	2025-7-10	1.3%-2.4%	未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5-1-17	2025-7-14	1.3%-2.55%	未收回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4-14	2025-7-11	0.85%-2.40%	未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4-21	2025-7-18	0.85%-2.40%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0	2025-7-9	1.05%-2.26%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0	2025-7-9	1.05%-2.26%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0	2025-7-9	1.05%-2.26%	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4-10	2025-7-9	1.05%-2.26%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6-9	2025-7-9	1.00%-1.95%	未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4-16	2025-10-16	0.85%-2.35%	未收回
合计		12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补流 34,000.0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584.56 万元用于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形成原因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